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722號

聲 請 人 豐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慧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果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及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郵寄相對人果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果田公司）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致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

01 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
02 業所行之。

03 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果田公司郵寄存證信函，依聲請人所提
04 出之退件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所示，聲請人僅郵寄「臺
05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4樓」，收件人係「戚美英」，並
06 非向果田公司登記之所在地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○
07 號1樓」及其法定代理人陳淑惠之戶籍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
08 ○路0段000巷00號8樓」為送達，尚難逕認果田公司之應受
09 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
10 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1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